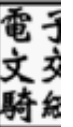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企字第1150597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及非醫療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5年3月30日新北醫歷字第1152493799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新北市政府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標準作業程序，核定貴院相關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 - (一)高壓氧-50呎90分鐘：新臺幣（以下幣值同）2,500元。
 - (二)攝護腺癌海福刀局部消融術：28,000元。
 - (三)鼻竇及顱底經鼻內視鏡手術中電腦導航技費：35,000元/次。
 - (四)低強度雷射減脂(Zerona)：4,500元(30分鐘)。
 - (五)植體周圍炎非手術治療：4,000元/根。
 - (六)植體周圍炎手術翻瓣：12,000元/根。
 - (七)無痛鏡檢麻醉(大腸鏡)：3,000元。
 - (八)重度鎮靜麻醉小於1(含)小時：5,000元。
 - (九)重度鎮靜麻醉大於1小時-每半小時加計：2,500元。



(十)瑞吩坦尼麻醉精密控制術中止痛術：700元。

(十一)舒適鎮靜處置術(60分鐘以下)：8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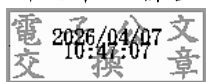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舒適鎮靜處置術(大於60分鐘後，一次性收費)：5,000元。

三、另有關貴院修正15項相關伙食費用，屬自費非醫療項目本局同意備查。

四、請持續於貴院官方網站公開揭示旨案基準表，俾供民眾就醫之參考，以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